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價0.1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折讓約12.79%；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76港元折讓約4.82%；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68港元折讓約10.07%。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02,200,000股股份約9.15%；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9%。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6,500,000港元及約16,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投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

東方滙財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預期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於完成後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事項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可供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確定承配人之時間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董事(無法聯絡之季鶴群先生、顧大新先生及劉江女士除外)認為，就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及合理。

配售股份

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5%；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39%。

根據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500,000港元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6,500,000港元及約16,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146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並於配發及發行時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會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或其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折讓約12.79%；及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76港元折讓約4.82%；及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68港元折讓約10.07%。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無法聯絡之季鶴群先生、顧大新先生及劉江女士除外)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及合理；且配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無法合理反對之條件)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後有關批准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並無撤回，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予解除。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期間結束(或配售代理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其他終止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產生效力：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市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及承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嚴重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嚴重者)；或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不利逆轉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倘配售代理因出現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在配售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因配售協議所致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規定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32,44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專利權費收入、療程服務及提供培訓課程。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認購，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500,000港元，預計扣除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投資。

董事(無法聯絡之季鶴群先生、顧大新先生及劉江女士除外)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內容	集資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認購新股	29,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配售協議完成前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不變(配售事項除外)情況下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緊隨	
			配售事項後	百分比 (概約)
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 (附註1)	682,200	0.06%	682,200	0.05%
XO-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1,065,787	0.92%	11,065,787	0.84%
Ivy Chan女士(附註2)	2,000,000	0.17%	2,000,000	0.15%
顧大新先生	16,180,000	1.35%	16,180,000	1.23%
季鶴群先生(附註3)	15,370,000	1.28%	15,370,000	1.17%
王小飛先生	230,400,000	19.16%	230,400,000	17.56%
公眾：				
—承配人	—	—	110,000,000	8.38%
—其他公眾股東	926,502,013	77.06%	926,502,013	70.62%
小計	926,502,013	77.06%	1,036,502,013	79.00%
合計	<u>1,202,200,000</u>	<u>100.00%</u>	<u>1,312,200,000</u>	<u>100.00%</u>

附註：

1. 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由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擁有88.38%權益，而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姜女士擁有87%權益。
2. XO-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董事Ivy Chan女士實益擁有65%權益。
3. 13,61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季鶴群先生擁有，而1,760,000股股份則由季鶴群先生之配偶孫光虹女士擁有。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202,2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
「關連人士」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2,44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 「東方滙財證券」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或配售代理可能釐定並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其他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1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Ivy Chan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季鶴群先生、*Chan Choi Har, Ivy*女士、顧大新先生及王小飛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劉江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無法聯絡之季鶴群先生、顧大新先生及劉江女士除外)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